附件2

2019-2020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

改革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程序规范

一、教改项目结题的一般程序

1.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、研究目标及完成情况，填写《结题报告书》，并将全部结题材料汇集，上报至学校教务管理部门。

2.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照项目申报书设定的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成果形式及管理要求，对项目主持人递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决定是否同意其参加结题鉴定会。

3.高校将同意结题的结题材料上报教育厅或指定地点。

4.教育厅委托高等教育出版社进行预评审，高等教育出版社给出评审意见。通过预评审的项目，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组进行正式评审。教育厅对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进行终审，并最终在网站上公布结题名单。

二、项目结题时应提交的主干材料：结题鉴定表、研究报告及成果附件

1.《结题报告书》是教改项目结题的主体材料。填写时应注意：

（1）项目组全体成员限8人以内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由项目主持人写出书面报告并报教育厅核准。

项目组成员的名次，应依据其在课题研究中的贡献大小来排列。

（2）成果形式。为了突出自治区级教改课题的实践性、应用性、操作性、可推广性，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的成果形式主要包括：研究报告（必备）、调研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教改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讲义、教材（含实训教材）、实验指导书、网络课程、数字化资源、网络教学平台、论文等。

（3）“经费使用情况”应出现数量概念（不论是资助项目还是经费自筹项目）。

专家组可根据项目研究的水平与质量，评出少量“优秀”项目，以发挥其导向作用。

2.研究报告及其它成果附件

所有项目均须提交研究报告（约5000～10000字）。研究报告的撰写可参照《教改项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的内容与结构》（见附件八）。

成果为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的，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成果为教学计划类的，应附上学校采纳及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成果为数字化资源、网络教学平台建设类的，应附光盘或注明相应网址，也可打印平台界面作为依据；

成果为教学试验、调查研究类的，应附上试验分析报告、比较数据材料，注明试验、调查的对象、途径以及样表。

成果被学术组织采用或在学术团体、学术会议上交流的，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院（系）、学校、行业协会或其它学术组织采用、交流的证明。

在完成研究报告或进行学术交流的基础上，如果部分成果已进行理论提炼，形成了理论成果且公开发表，请按附上论文所在的杂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以及论文所在页码的版面全文。但省级教改项目对项目组是否发表论文不作硬性要求。

日常工作中的管理文件、领导讲话、新闻报道以及与项目研究不相关的获奖、荣誉称号等，不能作为结题成果的依据。

三、高校教务管理部门对项目成果进行形式审查的内容

1.审查项目主持人是否全面提交应提交的主干材料。对变更主持人或项目参与人的，要严格要求，新进项目组成员一般要有半年以上参与项目研究的时间，非专业人员承担专业性强的项目要严格审查，（如非英语专业的人员一般不宜主持、承担英语类课题）。

2.学术规范。以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为指导。注意研究报告的格式。采用双面印刷。

3.标注参考文献。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成果和文献等，需注明出处，以免引起知识产权纠纷或学术不端。

4.字体字号。同一层级、栏别的字体字号，应前后一致。

5.图表方面。防止图表中字、词出现错漏。

6.“专家意见”栏目的字体，不宜与其它栏目文字的字体一模一样。

7.在专家意见、学校管理部门意见栏的日期，应署完整日期。如2010年6月12日不能省略为“10年6月12日”